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自願公告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終止及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賣方及本公司並無法律約束力。

賣方為一間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李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賣方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如成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再作公告。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 **擬收購之資產**

在賣方與買方訂立正式協議之前提下，賣方應出售而買方應收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採礦及銷售鑄砂。

##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及釐定。代價將參照(i)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ii)第三方估值師對目標公司資產之估值；(iii)目標公司於過去三年之財務表現；及(iv)目標公司對未來18個月之利潤及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擬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 先決條件

在賣方與買方訂立正式協議的前題下，可能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相關條件(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訂約方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已獲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及豁免；及(ii)並無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禁止、限制或對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之適用法律、規則、命令及判決。

## 終止

諒解備忘錄自訂約方簽訂後生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當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確認彼等同意終止可能收購事項之磋商時；或
- (ii) 當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簽訂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時。

## 法律效力

除與諒解備忘錄之終止及保密相關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未能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簽立及交付任何正式協議並不會為有關訂約方帶來任何責任。

## 訂立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知名之領先製造商，從事不同的玻璃鋼(「玻璃鋼」)格柵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酚醛格柵產品；及(iii)環氧楔形條產品。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及銷售鑄砂。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為開採、加工及研發特殊工業建材領域的知名公司)在中國已建立龐大業務網絡。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如成事，將可發揮本集團之實力和資源，以整合上下游資源實現協同效應，從而加強其生產和製造主要產品之成本控制。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李先生控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賣方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如成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再作公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之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李玉保先生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收購賣方所持有之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通遼大西矽砂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彰武國硅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控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http://www.nantongrate.com))刊載。